



北京圣慧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碳足迹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受控状态：(受控)

版本号：B/0

编制：技术部

审核：刘明

批准：刘智文

碳足迹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 1.1 直接涉碳类认证规则是指以温室气体排放量化为基础，对管理体系实施碳相关认证的基本要求和程序。依据相关温室气体量化标准，仅对组织、产品、项目等的排放量进行核算与验证的活动（如温室气体排放/减排报告、碳盘查、碳核算、碳核查等），不属于直接涉碳类认证规则备案范围。
- 1.2 本规则依据《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ISO 14067: 2018和《商品和服务的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PAS 2050: 2011 认证标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的碳足迹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 1.3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碳足迹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认证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碳足迹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 1.4 本规则是认证机构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本机构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遵守本规则。
- 1.5 对碳足迹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由正文和附录中该管理体系认证的特定要求两部分组成。

2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 2.1 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取得从事碳足迹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本机构在取得相应批准资质后开展认证活动。
- 2.2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确保从组织结构到认证活动的公正性。
- 2.3 建立的碳足迹管理体系，并经证明其能力、内部管理和管理体系符合相关的技术要求。
- 2.4 认证机构备案直接涉碳类认证规则应满足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规则备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并符合以下原则：
 - （一）不得违反我国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以及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基本方针；
 - （二）不得违背各行业碳减排、碳清除、碳披露、碳中和的发展需求，以及产业链、供应链低碳化转型要求；
 - （三）不得与国家认监委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产品碳标识认证、碳相关管理体系认证、碳相关服务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要求相抵触或雷同。
 - （四）不得违反其他有关涉碳法规和标准规定。

2.5 管理体系认证

用以证明组织的温室气体减排/清除能力，引导组织降低温室气体排放，提升组织碳相关管理绩效的直接涉碳类认证规则

3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3.1 认证审核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教育、培训或工作经历，并取得认证人员执业确认资格。

3.2 认证人员应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认证过程和要求

4.1 受理认证申请

4.1.1 机构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可开展认证服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